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1、本局試辦分隊勤務特性：

【第一大隊-華山分隊】：

該分隊為本局搜救分隊，主要執行國內外及本市救災救護等工作，另負責水源業務、無安全檢查業務，周遭有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及監察院等重要政府機關單位，及毗鄰台北車站地區(4 鐵、4 街、1 微風)等重要場所，同時亦靠近大同區及中山區，隨時跨區支援各項勤務工作。

【第二大隊-莊敬分隊】：

該分隊轄內共計 14 個里、搶救困難地區計 21 處，其中包含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象山隧道、信義地下道、捷運象山站、捷運 101 站、捷運世貿站等及狹小巷弄紅區 5 處，另有四獸山山難救助勤務、信義快速道路、國道 3 號及福德隧道救助勤務。

【第三大隊-中崙分隊】：

該分隊轄內有多處特殊場所其中包含大型醫療場所(含弱勢收容機構)、大型商業活動場所(百貨公司及地下商場)、大型場所(3000 平方公尺以上)及超高樓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場所眾多，平時供不特定人出入，極為複雜，具高度風險性；另轄管超高層建築物 11 棟，高層建築物 193 棟，人口密度高且商業活動繁多，為本市高度發展之都會型區域，且有松山機場、國防部、美國在台辦事協會(AIT)等高度重要機關(構)，故甚需大量之消



防人力維護公共安全及各項災害搶救能量。

【第四大隊-延平分隊】：

該分隊轄內共計 9 個里，鄰臺北車站、京站商圈、華陰商圈及迪化街商圈等大型商業活動場所，人口集中度高，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 9 處大型醫療收容場所及安養機構；且轄內有許多狹小巷弄等搶救困難地區，及該分隊地理位置鄰近中山區及萬華區，常執行跨區支援勤務，故每日需配置大量人力應勤業務需求。

2、本局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本局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4 個大隊、12 個中隊、45 個分隊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1,463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444 人。

3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及調整方式：

1. 分隊調整：無調整。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各分隊人力應先扣除 1 個月以上訓練、病假、公傷假人數，其餘每日輪休、外宿、差假、補休之總人數，不得超過分隊現有人數 3/5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勤 1 休 1 原則，同仁可請超勤補休 1~3 日。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（計勤務時間）：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
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（計勤務時間）：分隊編排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值宿，使同仁可有連續 6 小時休息時間，如有火警等突發事故，仍以救災出勤優先，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足休息時間。


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（計勤務時間）：因本局試辦分隊皆有伙食團及廚工辦理同仁膳食，原則上無規劃外出用餐時間。
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（不計勤務時間）：由同仁依實際需求申請外宿(下午6時至翌日8時，同仁可自行安排連續6小時以上外宿)，惟大部分同仁以申請補休、休假為主。

1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（如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等）

(一)實施高效能優化勤務智慧派遣系統，優化勤務與人力管理，能有效減少不必要之工作時數，提高休息時數。

(二)檢討各屬轄區特性及勤務內容調整人力配置。

(三)配合市府數位化政策，減少冗事與非必要人力負擔。

(四)車輛裝備器材管理及事務系統，優化管理維修進度、減少文書作業及減化報修程序。

2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試辦期間，各試辦分隊如因勤務因素需調整，將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